

江苏徠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8 年 5 月 8 日 9:00

结束时间： 2018 年 5 月 8 日 11: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派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

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7日8时00分至17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常州市龙城大道2188号新闻科技工业园11号楼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爽

联系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2188号新闻科技工业园11号楼

邮政编码：213012

联系电话：0519-68688168

传真：0519-6868816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